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尼勒克县乌赞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就参与项目名称(尼勒克县乌赞镇江阿买里村路灯安装建设项目)(项目编号：XJJZZB-2025062301)，作出如下声明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，本公司（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）为（请填写： 微型企业）。

本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从业人员：本公司截至（2025年7月15日），从业人员数量为（10）人，符合相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关于从业人员的规定。

2. 营业收入：本公司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（52.6）万元，符合相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关于营业收入的规定。

资产总额：本公司截至（2025年7月15日），资产总额为（80.3）万元，符合相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中关于资产总额的规定（若行业划型标准未涉及资产总额，可删除此条）。

本公司同时声明，所提供的货物全部由本公司（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）制造或提供（若有分包，应注明分包部分及分包企业为中小企业），且本公司及分包企业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。

本公司（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行业规范，秉持诚信经营理念，在经营活动中坚守诚实信用原则，无虚假宣传、欺诈客户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及失信行为。在本次项目参与过程中，所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无任何伪造、变造情况；若中标，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保证货物质量、供货时间及服务水平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、不违约毁约，积极配合采购方的各项工作安排。

本公司（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）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若经查实本声明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，本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，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格、退还已获得的合同款项等，并赔偿由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（盖章）：新疆弘迈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：阿布都瓦依提·依提

日期：2020年7月15日

